**资格符合性承诺函**

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 ：

我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参与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: 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3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4）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（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）；

（5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6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我公司不是联合体。

3.投标有效期（磋商/响应有效期）：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。

4.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5.未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6.服务地点（交货/交付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7.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/服务期/交货期/交付期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。

8.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以上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